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載列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ynetgroup.com.hk>閱覽。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1,714	13,111
銷售成本		<u>(15,739)</u>	<u>(26,248)</u>
毛損		(4,025)	(13,137)
其他收入	4	1,813	40
其他虧損淨額		(91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6)	(750)
行政支出		<u>(17,672)</u>	<u>(8,892)</u>
經營虧損		(21,983)	(22,739)
融資成本		<u>—</u>	<u>(2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983)	(23,013)
所得稅支出	7	<u>(311)</u>	<u>(237)</u>
期內虧損		(22,294)	(23,2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90</u>	<u>69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990</u>	<u>696</u>
期內總全面虧損		<u><u>(20,304)</u></u>	<u><u>(22,554)</u></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893)	(24,615)
非控股權益	<u>599</u>	<u>1,365</u>
	<u>(22,294)</u>	<u>(23,250)</u>
應佔期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903)	(23,919)
非控股權益	<u>599</u>	<u>1,365</u>
	<u>(20,304)</u>	<u>(22,554)</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5.1)</u>	<u>(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287	867
提供療程服務	11,427	12,244
	<u>11,714</u>	<u>13,111</u>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8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
雜項收入	1,721	9
	<u>1,813</u>	<u>40</u>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2	2,2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562	7,877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32	23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883	604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7. 所得稅支出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 (ii) 由於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六年：無)，因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22,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24,61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55,219,666股(二零一六年：419,803,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優先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優先股。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522	3,000	359,013	27,141	(342)	(174,287)	—	260,047	308	260,355
期內虧損	—	—	—	—	—	(22,893)	—	(22,893)	599	(22,29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990	—	—	1,990	—	1,990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1,990	(22,893)	—	(20,903)	599	(20,304)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間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3,329	3,329	—	3,329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5,522	3,000	359,013	27,141	1,648	(197,180)	3,329	242,473	907	243,38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980	3,000	196,380	27,141	192	(129,341)	—	139,352	825	140,177
期內虧損	—	—	—	—	—	(24,615)	—	(24,615)	1,365	(23,25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96	—	—	696	—	696
期內總全面虧損	—	—	—	—	696	(24,615)	—	(23,919)	1,365	(22,554)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1,980	3,000	16,380	27,141	888	(153,956)	—	115,433	2,190	117,6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統稱「**美容業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工程業務**」)。在銷售美容產品方面，本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包括「Activa」品牌之醫學皮膚護理產品。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

儘管面對香港之不利宏觀經濟環境，董事會並不預期美容業務之任何顯著成長。

在工程產品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修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航空公司終止與本集團間之合作協議之終止通知，由於合作協議所述之若干要求未達成。誠如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自接獲所述通知起，本集團已與航空公司溝通可能被訂約雙方接納之解決方案。然而，並無達成替代解決方案。因此，已終止合作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就其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以及相關服務探索其他機會。

去年十二月，首批機器人產品隆重推出。本集團深信，只要先導階段完成，即可開展首階段大規模生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與中國一名地方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收購**深圳安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安澤**」)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安澤於中國深圳成立，自設合資格進行機器人生產之設施。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

通過對安澤的收購，集團初步實現了以海外研發，國內產業轉化及生產兩大平台佈局，通過海外研發平台的專利和專業水平，加強了專業技術優勢，拓寬了業務範圍；通過國內產業平台，強化了技術轉化能力和市場開發空間。

集團收購安澤後，除發展自身技術及產品優勢外，積極與其他平台加強專項技術合作，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底與中國醫學科學院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簽訂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在財務期間內，集團加強了對機器人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在短短三個月內，除去年老客戶外，已經有很多新客戶對本集團機器人產品產生採購意向。由於集團現有產品升級，為保障產品性能完成多種測試，故一季度機器人產品暫時未產生銷售。本集團相信在測試全部完成後為，本集團之機器人產品將會帶來符合預期的訂單。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0.7%，其中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0,000港元)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200,000港元)來自提供療程服務。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本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益之主要貢獻公司。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來自提供療程服務之收益減少。工程業務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負毛利率約為34.4%(二零一六年：負毛利率約100.2%)。創康向本集團之毛利貢獻約4,600,000港元，而於「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營運則錄得毛損約100,000港元。負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工程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000港元)主要由收回針對沈洋先生之訴訟產生之法律支出1,500,000港元所貢獻。

其他虧損900,000港元乃由於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於同期並無有關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5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美容業務及工程業務於回顧期內產生之廣告及宣傳支出分別約2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支出約為1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8.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攤銷僱員購股權支出3,300,000港元；(ii)增加2,00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iii)就生產及開發機器人產品分別於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收購Engineering Service Inc. 及安澤產生而增加2,60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iv)增加600,000港元之差旅費用；及(v)增加300,000港元之其他行政支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綜合虧損總額約為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600,000港元)，跌幅約10.0%。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工程業務產生之虧損。

展望

中國機器人研發發展起步於20世紀70年代，2016年機器人市場達到140億元，年銷量同比增長56%。未來幾年將是中國機器人特別是特種服務機器人市場的巨大發展的關鍵時間節點，機器人的市場增量將以100%以上的速度遞增，2017年整個機器人市場將有200億左右，為此集團未來市場發展空間巨大。

未來集團將根據市場資源和發展情況，初步定位三大行業：警用、商用、民用。由此開發三大系列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集團在注重客戶要求和實際應用需要的同時，結合自身在多領域的專業背景，專注於各領域、各行業的客戶量身定制機器人和機電一體化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取得機上無線局域網設備之批准書，並完成為無線局域網及WIFI系統開發自主軟件平台及用戶介面。然而，中國之航空公司所有航班均禁止使用電話及其他電子儀器，妨礙WIFI發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中國民航局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修訂徵求意見稿，仍然禁止於飛機上使用電話及其他電子儀器。因此，董事會對機上互聯網連接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美容業務取得任何重大增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權益 (附註 1)	本公司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 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1 及 3)
蔡朝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2 及 3	179,925,549 (好) 179,921,200 (淡)	— —	179,925,549 (好) 179,921,200 (淡)	39.52% (好) 39.52% (淡)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興航有限公司（「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最終擁有 65% 權益，而興航直接持有 179,925,549 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 179,921,2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因此，蔡朝陽先生被當作於 179,925,549 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 179,921,200 股本公司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根據興航（作為借款人）與 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作為抵押人）以 Success Far（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 179,921,2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據，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 Success Far 押記 179,921,200 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因此，興航取得該 179,921,2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455,219,666 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權益 (附註 1)	本公司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 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 1 及 7)
興航	實益擁有人	2	179,925,549 (好)	—	179,925,549 (好)	39.52% (好)
Success Far	抵押權益		179,921,200 (淡)	—	179,921,200 (淡)	39.52% (淡)
High Aim	實益擁有人	2	179,921,200 (好)	—	179,921,200 (好)	39.52% (好)
		3	26,697,946 (好)	30,000,000 (好)	56,697,946 (好)	12.46% (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	3	26,697,946 (好)	30,000,000 (好)	56,697,946 (好)	12.46% (好)
港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4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9.15% (好)
至卓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4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9.15% (好)
New Cove	實益擁有人	5	26,970,000 (好)	—	26,970,000 (好)	5.92% (好)
永恆策略	受控法團權益	5	26,970,000 (好)	—	26,970,000 (好)	5.92% (好)
Tai Dong	實益擁有人	6	24,979,500 (好)	—	24,979,500 (好)	5.49% (好)
蘇志團	受控法團權益	6	24,979,500 (好)	—	24,979,500 (好)	5.49% (好)

附註：

1.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2.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最終擁有65%權益。根據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定期貸款協議，興航(作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據，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Success Far押記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因此，興航取得該179,92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3. High Aim Global Limited(「**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高振順先生被當作於High Aim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High Aim於26,697,946股普通股及30,000,000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4.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投資**」)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卓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至卓國際被當作於該41,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New Cove Limited(「**New Cove**」)於26,97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永恒策略被當作於該26,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Tai Dong**」)於24,979,5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ai Dong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當作於該24,97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55,219,66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陳健華先生、李燦華先生、張沖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